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计收到政府补助贰佰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（¥ 2,493,200.00）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单位名称	补贴项目	金额	收到补贴时间	发放补贴部门	类型
1	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食品药品检测检验设备补贴	63,200.00	2019 年 2 月 2 日	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财政金融局	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-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
2	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豫中制药厂	燃煤锅炉改造资金	160,000.00	2019 年 2 月 21 日	巩义市竹林镇财政所	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-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
3	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2018 年度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	1,270,000.00	2019 年 3 月 28 日	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财政金融局	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-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
4	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补贴	1,000,000.00	2019 年 3 月 28 日	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财政金融局	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-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
合计			2,493,200.00	--	--	--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的要求，将上述补贴在利润表中分别列

报为“其他收益”149.32万元、“财务费用”-100万元，计入公司当期损益。上述补助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日